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公司现任监事 3 人，均亲自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讨论一致通过：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明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及原因，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相应内容进行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明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分别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及原因，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明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及原因，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应内容进行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并修订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

弃权)

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本议案须报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需报请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4日